

# 关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到贵司《关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的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邦软件”）项目小组及时进行了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对反馈意见逐条回复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1) 核查过程

针对该问题，主办券商逐一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件复印件；查阅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了市质监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与东莞市

汇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多科技”）签订的《产品加工服务合同》和《委托协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书》。

## 2) 核查内容

根据公司持有的 2015 年 11 月 11 日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2921129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围：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软件所带动的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发展的数字化产品、智能卡操作系统（COS）及读写机具；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设备租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批发：农副产品、建筑建材、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电子零配件、计算机及配件、塑胶原料、纺织服装（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公司一卡通业务需要的资质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子政务业务需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目前公司持有如下关键资质：

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时间：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证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证书编号：GF201244000383，有效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许可内容：享受广东省、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贴和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政策。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公示〔2015〕28 号）显示，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②《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权益人：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时间：2015 年 12 月 08 日（向股转公司提交首次申报前取得），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证书编号：XK09-008-00439，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许可内容：集成电路卡及集成

电路卡读写机，即 IC 卡读写机（HD6P-S2）。

③《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取得时间：2014 年 09 月 25 日，发证单位：广东省安全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证书编号：粤 GS230 号，有效期 201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9 月 25 日。许可内容：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时间：2014 年 05 月 20 日，发证单位：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证书编号：粤 B1.B2-20090184，有效期：201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0 日。许可内容：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⑤《关于同意分配入网机构标识码的复函》，取得时间 2011 年 1 月 12 日，发函单位：中国银联。有效期至长期。复函内容：同意公司入网机构标识码用于第三方收单专业化服务机构广东地区业务收益的清算处理。

一卡通为公司传统业务，其在公司的地位逐渐下降，但一卡通在公司目前营收中仍然占有一定比重。一卡通业务中的硬件产品，IC 卡读写器需要具备 IC 卡及 IC 卡读写机生产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份提交了该许可证的申请，并于 2015 年 12 月份取得。2013 年公司一卡通产品中的 IC 卡读写器皆委托东莞市汇多科技有限公司（汇多科技具备 IC 卡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9-008-00142，有效期为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加工生产。通过主办券商进一步的核查发现，2014 年至 2015 公司开始自主生产该产品。虽然目前资质瑕疵已整改，在取得相关资质之前，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一卡通机具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未造成他人损失，未导致重大诉讼，没有产生不利后果。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取得了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如下：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我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项作出如下的承诺与保证：

“1、若因公司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 IC 卡及 IC 卡读写机的产品生产，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导致合同相对方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的，公司全体股东将承担公司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承诺将来公司的经营活动均在法定资质及要求范围内进行，不再进行违规行为，保证公司的相关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 3)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缺少 IC 卡生产资质的空档期阶段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后果，且质监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同时股东已经书面承诺承担或有风险，因此公司的资质瑕疵不会造成公司利益损害。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齐备，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 2014、2015 年所生产的产品未发生质量问题，未造成他人损失，未导致重大诉讼。鉴于公司该阶段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后果，且质监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同时股东已经书面承诺承担或有风险，因此公司的资质瑕疵不会造成投资人利益损害。且截至申报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齐备，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中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被处罚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八、关于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被处罚的风险

一卡通业务当中的 IC 卡读写器生产需要具备 IC 卡及 IC 卡读写机的产品生产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3 年及 2013 年以前，公司一卡通机具产品皆委托具有资质的关联方汇多科技加工。2014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份，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公司自主生产 IC 卡读写器，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行为。

2014、2015 年至今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未发生过质量问题，也未造成他人损失，未导致重大诉讼，没有产生不利后果，质监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同时，公司已在 2015 年 12 月份取得了相关资质。但公司仍存在曾经因无证生产被处

罚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已就上述超越资质经营和委托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若因公司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 IC 卡及 IC 卡读写机的产品生产，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导致合同相对方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的，公司全体股东将承担公司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自取得 IC 卡及 IC 卡读写机产品生产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日起，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法定资质及要求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不再进行违规行为，保证公司的相关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题第（1）部分回复所示，公司拥有主要经营所需的资质，包括《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商标注册证》等，该等资质中，虽然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期，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已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公示，这不会改变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性质，对公司互联网+的商业模式的运营无任何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 IC 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此之前，通过委托汇多科技加工，或自主生产。公司缺少 IC 卡生产资质的空档期阶段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后果，且质监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资质瑕疵已纠正规范，且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齐备，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同时，股东已经书面承诺承担或有风险，因此公司的资质瑕疵不会造成公司利益损害。公司的资质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针对关键的资质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即 IC 卡生产的许可证书，

2015 年 12 月 08 日公司获得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公司目前规范经营，将在许可到期前申请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任何影响；

针对广东省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过期，但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公示，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任何影响。

2、关于业务转型。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1）公司业务转型的原因、必要性；（2）新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关联度，与新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情况、商业模式、相应的业务流程、所需关键资源要素，在技术、渠道、资金等等各方面的优势与劣势；（3）新业务发展，业务转型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4）新业务订单获取、收入实现情况；（5）公司业务转型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主办券商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相关专利技术证书，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新业务的业务合同，取得并核查了 2 年 1 期的审计报告。

#### 2) 核查内容、依据及结论

##### ①公司业务转型的原因、必要性

A、公司的传统业务为一卡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卡通从 90 年代初期发展至今，已经技术成熟，市场竞争激烈，整体市场需求下降。随着 2013 年以来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以及手机端支付的兴起，给一卡通市场带来巨大的冲击。传统业务难以支撑公司持续壮大发展的需要，所以公司不得不考虑拓展新业务。这也是公司业务转型的必要性。

B、电子政务是我国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政府在互联网+的大背景下必然的发展趋势。目前，国内电子政务刚刚起步，且市场需求旺盛。基于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决定结合自己的软件+硬件的技术优势，向电子政务方向

转型。公司的电子政务主要致力于东莞流动人口的治理等，拥有更为巨大的市场需求。

②新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关联度，与新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情况、商业模式、相应的业务流程、所需关键资源要素，在技术、渠道、资金等等各方面的优势与劣势

#### A、新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关联度和产品情况

新业务与原有业务都与 IT 行业息息相关，都需要通过软硬件的开发实现相应的功能。新业务是原有业务的继承与发展。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一卡通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软硬件的技术经验，特别是软件和大数据的研发、运营经验，同时也累计了一批开发能力突出的技术人才。

原有业务当中一卡通产品的读卡器和 IC 卡的主要功能为信息采集和身份认证，而读卡器和 IC 卡同样是新业务电子政务当中的硬件部分（使用于门禁系统和居住证）。电子政务中的网格化管理平台，实现了门禁设备和巡城马 App 的大数据共享的技术，更是基于一卡通业务中使用统一服务器进行大数据管理的延生。经过原有业务的积累，公司开展新业务的过程中减少了业务开展初期阶段的时间、经费成本，相较于零基础开展电子政务业务的同类型公司，可以更快融入市场，有利于公司更快创造收益。

#### B、商业模式

一卡通业务的基本商业模式为：公司传统上主营城市小额支付系列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为客户提供电信、金融、校园、小区和大型区域一卡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电子政务业务基本商业模式为：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在流动人口治理、城市辖区治理（网格化管理等）和数字化城市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软件开发和技术维护等服务，获取软件开发收入、技术维护收入、软件升级及后续培训，其中流动人口治理和城市辖区治理领域是公司电子政务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级人民政府(包括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市辖区、县级市、县等)及其相关部门。

#### C、业务流程

公司一卡通和电子政务业务流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

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公司业务流程”。

#### D、关键资源要素

所需关键资源要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 E、技术、渠道、资金等各方面的优势与劣势

公司的劣势主要是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其限制了公司在研发和推广上的投入，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影响了公司的营业收入。但 2012 年公司即开始开拓居住证门禁业务，抢占流动人口使用居住证门禁的市场，以图圈住使用居住证门禁的用户、出租屋信息，为后期电子政务做铺垫。与其他电子政务类企业相比，公司在东莞地区起步较早，具有先发优势。电子政务是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已形成紧密的核心团队和骨干层，集中优势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公司目前现已完成计算机软件类发明专利申请近 40 项，其中 20 多项已进入实审阶段、4 项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并有多项获得 2014 年度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资格，技术优势明显。

#### ③新业务发展，业务转型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在业务转型后主要面临以下几种风险：

##### A、人才竞争的风险

高素质人才对互联网企业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业务要求相关人员同时具备行业知识背景、软件研发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目前国内该类型复合型人才需求缺口较大，争夺激烈。人力资源的缺乏将会限制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成为企业做大做强的瓶颈。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管理思想，建立科学、快速的利益响应机制，稳定公司核心骨干，引进中高层次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并在适当时机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 B、政策性依赖风险

电子政务行业存在中短期需求受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在宏观经济影响下，政府投资方向调整，政府支持大数据改革力度的变化，都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量。电子政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其采购力度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行业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引入互联网思维。在电子政务业务中，公司通过居住证门禁产品获得了大量的用户资源，同时，专注与流动人口治理的巡城马项目和网格化管理软件，可以获取大量的大数据。公司将通过自身的用户基础和大数据运算，延生出电子政务以外的增值服务。

#### ④新业务订单获取、收入实现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新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830.69 万元、399.64 万元、126.22 万元。2015 年 5 月 22 日，与东莞市厚街镇政府签订 277.00 万元社区综合网格管理与服务平台销售合同，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份验收完毕。故电子政务 2015 年 8 月至 12 月新增收入 277 万元。

目前，横沥镇和云浮镇与公司已初步确定了合作意向，报告期后，公司尚未就电子政务签订新销售合同，实现收入。

#### ⑤公司业务转型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经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研发情况、查阅公司资质证书、各项资产及权利证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转型合情合理，既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又有利于企业长久经营；公司新业务与原业务息息相关，是原业务的继承与发展；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匹配的人员、资产、技术、市场基础和资质，并且在人员、资产、技术、市场基础和资质方面已具备独立性和完整性；电子政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公司为新业务制定了较为明确、合理且具有持续性的盈利模式，公司在电子政务上做的铺垫将陆续为公司带来收入和现金流，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就业务转型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目前经营的现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作出相关的风险提示以及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作出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公司业务转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

据是否充分、合法。(2)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回复:**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以及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 查阅公司工商内档;(2) 查阅公司章程;(3) 核查公司审计报告;(4)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公示信息;(5) 取得汇多科技股东出具的“关于注销东莞市汇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6) 取得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内容、依据**

**(1) 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 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 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

**1) 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公司最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20%, 其中蒋淑军 20%、李建明 20%、雷建新 18%、叶建辉 15%、梁海潜 14%、岑自健 9%、叶焕然 3%、陈颖 1%,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

**2) 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任

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 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董事会现由欧阳永、李建明、叶建辉、梁海潜、叶焕然组成，除董事长欧阳永与股东蒋淑军为夫妻关系外，其他股东、董事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 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股东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成为一致行动人并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

**(2)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        | 2015 年 1-8 月份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定价方式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
| 重庆地派 | 销售     |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 96,581.20     | 3.58%    | --      | --       | --         | --       |
| 汇多科技 | 委托加工   |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               |          |         |          | 415,213.45 | 5.62%    |

2013 年公司委托汇多科技加工生产一卡通机具，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不具备生产 IC 卡机具的资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相关资质，自主生产，对汇多科技不再产生依赖。2015 年 1-8 月公司采用市场价格向重庆地派销售一卡通机具，主要用于重庆地派装修所需，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仅占当期销售额的 3.58%，占比很小。

## ②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借入           | 归还           | 借入           | 归还           | 借入           | 归还           |
| 蒋淑军  |              | 2,007,000.00 |              | 2,903,988.60 | 810,988.37   | 1,932,536.26 |
| 李建明  |              | -            |              | 2,410,988.60 | 410,988.60   |              |
| 雷建新  |              | -            |              | 2,169,889.74 | 169,889.74   |              |
| 叶建辉  |              | 99,811.00    |              | 1,708,430.45 | 1,308,241.45 |              |
| 梁海潜  |              | 1,404,900.00 |              | 282,792.02   | 1,187,692.02 |              |
| 岑自健  |              | 903,150.00   |              | 181,794.87   | 584,944.87   |              |
| 叶焕然  |              | 92,104.85    |              | 269,543.44   | 361,648.29   |              |
| 陈颖   |              |              |              | 120,549.43   | 120,549.43   |              |
| 汇多科技 |              | 4,998,678.92 | 4,998,678.92 |              |              |              |

## ③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蒋淑军   |                 |      | 2,007,000.00     |            | 4,910,988.37     |      |
| 李建明   |                 |      | 0.00             |            | 2,410,988.60     |      |
| 雷建新   |                 |      | 0.00             |            | 2,169,889.74     |      |
| 叶建辉   |                 |      | 99,811.00        |            | 1,808,241.45     |      |
| 梁海潜   |                 |      | 1,404,900.00     |            | 1,687,692.02     |      |
| 岑自健   |                 |      | 903,150.00       |            | 1,084,944.87     |      |
| 叶焕然   |                 |      | 92,104.85        |            | 361,648.29       |      |
| 陈颖    |                 |      |                  |            | 120,549.43       |      |
| 汇多科技  |                 |      | 4,998,678.92     | 149,960.37 |                  |      |

上述关联方往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除股东口头协商同意外，并没有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也没有形成书面的决策文件，存在一定的瑕疵。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召开股东会对过往的资金占用进行追认，其股东会决议如下：“一、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追认，确知悉资金往来情况明细，同意报告期内多笔资金往来，同意不向资金占用方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二、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无异议，股东间不存在因前述资金往来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①2013 年公司委托汇多科技加工生产一卡通机具，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不具备生产 IC 卡机具的资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相关资质，自主生产，对汇多科技不再产生依赖。2015 年 1-8 月公司采用市场价格向重庆地派销售一卡通机具，主要用于重庆地派装修所需，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仅占当期销售额的 3.58%，占比很小。

②报告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公司增资到 3003.5 万元后，资金出现暂时富余，因此向股东和汇多科技暂时出借部分资金。目前，相关股东均已及时归还了所有借款，未对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内部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部工作手册》，对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权限、披露、责任追究及处罚进行了约定。同时，对于上述资金往来已在股份公司阶段召开股东会进行追认，未对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与股东间不存在潜在纠纷。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召开股东会对过往的资金占用进行追认，其股东会决议如下：

“一、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追认，确知悉资金往来情况明细，同意报告期内多笔资金往来，同意不向资金占用方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

二、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无异议，股东间不存在因前述资金往来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律师认为：关联交易存在不规范情形，但相关交易已经完结，借款已经归还，未发生重大诉讼或纠纷。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3）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情况 | 兼职单位                  | 主营业务           | 兼职职务    |
|----|-----|---------|-----------------------|----------------|---------|
| 1  | 李建明 | 董事      | 东莞市华宇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投资          | 董事      |
|    |     |         | 东莞市俊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投资          | 董事      |
| 2  | 梁海潜 | 董事      | 苏州傲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通讯技术咨询<br>服务   | 董事长     |
|    |     |         | 东莞华宇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投资          | 董事      |
|    |     |         | 东莞市俊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投资          | 监事      |
|    |     |         | 浙江十里潜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董事      |
| 3  | 叶焕然 | 董事      | 珠海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br>东莞分公司 | 工程管理           | 副经理     |
| 4  | 陈颖  | 监事会主席   |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税务合伙人   |
| 5  | 岑自健 | 股东      | 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热水器产品研发、<br>销售 | 董事,经理   |
| 6  | 蒋淑军 | 股东      | 东莞市华宇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执行董事,经理 |
| 7  | 雷建新 | 股东      | 东莞市俊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执行董事    |

从上表可见，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或单位与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情况 | 投资单位          | 主营业务              | 在被投资单位的<br>持股比例 |
|----|-----|---------|---------------|-------------------|-----------------|
| 1  | 蒋淑军 | 股东      | 东莞市汇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件系统的<br>开发、销售 | 33.33%          |
|    |     |         | 东莞市华宇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47%             |
|    |     |         | 东莞市俊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10%             |
| 2  | 李建明 | 股东、董事   | 东莞市华宇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10%             |
|    |     |         | 东莞市汇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件系统           | 26.67%          |

|   |               |          |                |               |        |
|---|---------------|----------|----------------|---------------|--------|
|   |               |          |                | 的开发、销售        |        |
|   |               |          | 东莞市俊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10%    |
| 3 | 叶建辉           | 股东、总经理   | 东莞市汇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 | 20%    |
| 4 | 雷建新           | 股东       | 东莞市汇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 | 20%    |
|   |               |          | 东莞市俊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10%    |
| 5 | 梁海潜           | 股东       | 东莞市华宇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5%     |
|   |               |          | 东莞市俊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10%    |
|   |               |          | 苏州傲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通讯技术咨询服务      | 45%    |
|   |               |          | 浙江十里潜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10%    |
| 6 | 陈颖            | 股东、监事会主席 | 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热水器产品研发       | 4.2%   |
| 7 | 岑自健           | 股东       | 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热水器产品研发       | 50.42% |
| 8 | 东莞市华宇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重庆地派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酒店咨询、管理，会议服务  | 100%   |

通过查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访谈梁海潜，取得并核查了苏州傲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说明。苏州傲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超高速图像记录仪，主要应用于卫星、雷达等数据记录领域，主要客户为科研所等专业级用户。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除汇多科技，其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核查并取得了汇多科技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查询档案、未审财务报表、汇多科技股东出具的“关于注销东莞市汇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承诺函”、通过对汇多的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核查后认为，汇多科技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依据如下：

#### A、汇多近一年没有实际经营

根据汇多科技的访谈记录以及汇多科技提供的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汇多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万、2.4万以及0万元。2013年公司一卡通产品当中的IC卡读写器通过汇多科技加工生产，其中支付汇多科技加工费415,213.40元。目前，汇多科技未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

## B、汇多科技的注销安排

汇多科技全部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注销汇多科技，具体如下：

“鉴于东莞市汇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两公司目前正在办理"Amass"、"HuiDuo"两项商标权的转让手续等事宜，为保证权属转移的顺利完成，暂不注销公司。

现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注销东莞市汇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书，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注册事宜。

如因本承诺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汇多科技目前未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汇多科技承诺一年内将汇多公司注销，因此，汇多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关于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 回复：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五）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外协加工生产的情况

#### （1）外协厂商名称

公司的外协厂商包括：东莞市汇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昌龙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瑞祥宇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腾拓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合成利塑料电子有限公司。

####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以上外协厂商除汇多科技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公司向汇多科技委托加工外，公司与其他外协厂商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首先，公司会根据生产外协产品所需要元器件的成本核算外协厂商生产外协产品的成本；其次，公司在考虑外协厂商的利润率情况下，根据外协厂商生产外协产品的成本，向外协厂商报价；随后，外协厂商在参考公司的报价基础上，向公司进行外协产品的报价；最后，公司在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报价及生产的产品质量基础上，选择外协厂商，最终敲定外协产品的生产价格。

####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外协产品成本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1  | 委托加工费   | 82,525.00    | 89,337.00    | 506,347.45   |
| 2  | 一卡通营业成本 | 1,367,816.14 | 1,348,171.50 | 1,498,437.47 |
|    | 占比      | 6.03%        | 6.63%        | 33.79%       |

2013 年委托加工费占一卡通营业成本较高，为 33.79%，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一卡通产品当中的 IC 卡读写器通过汇多科技加工生产，其中支付汇多科技加工费 415,213.40 元；2014 年之后，IC 卡读写器由公司自主生产。

####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对外协厂商的资质控制措施：在选择委托加工的厂商时，公司首先根据拟生产的产品搜寻相关领域的厂商，根据其生产规模、生产能力、组装能力以及其之前加工的产品是否与公司拟生产的产品是否类似选择一些备选厂商，然

后公司会委派员工进驻备选厂商进行考察、调研，以确定该等厂商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公司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②对委托加工物资的质量控制措施：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物资一般由公司自行备料，公司的产品工程师会进驻委托加工厂商现场把控，做现场的质量控制，公司的测试员也会去工厂进行产品的抽查工作，在满足一定的合格率后才会进行下一步的签收工作。同时公司品管部编制了《原辅材料、零配件及外协进厂检验规范》、《制作工艺检验规范》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质量控制。

####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外协厂商中昌龙、腾拓、天瑞祥宇主要负责公司一卡通产品当中的 PCB 板贴片，此生产环节技术成熟，已实现自动化无人贴片生产，委托专业的外协工厂，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外协厂商汇多科技主要负责一卡通产品当中，IC 卡读写机具的组装。

外协所占地位重要性：软件研发、设计是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硬件的生产是公司业务的辅助环节。其中，PCB 板贴片技术含量较低，因此，公司为了专注于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对于 PCB 板贴片采用外协方式完成。外协厂商较多，外协加工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空间较大，因此，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具备主动性，且可以要求外协厂商采用指定的重要元器件生产外协产品。

公司委托汇多科技加工机具，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不具备生产 IC 机具成品的“IC 卡及 IC 卡读写机”生产资质。公司已于 2014 年后自主生产该产品，并且 2015 年 12 月份取得了“IC 卡及 IC 卡读写机”生产资质，对汇多科技不再产生依赖。

综上，外协只是完成了公司业务的辅助环节——硬件生产，在公司业务中处于辅助地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协不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外协厂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取得了外协加工的订单，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管，并取得了公司的相关声明。

## 2)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除汇多科技为公司关联公司外，公司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详见问题 4，关联交易的梳理）；除汇多科技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他外协厂商之间的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皆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律师认为：除汇多科技为公司关联公司外，公司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汇多科技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他外协厂商之间的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皆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外协厂商的订单，取得了公司的《制程公司检验规范》、《原辅材料、零配件及外协件进场检验规范》，访谈了公司的技术人员。

### 2) 核查内容和依据

外协只是完成了公司业务的辅助环节——PCB 板的贴片和 IC 读写器的组装，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外协不会成为阻碍公司的业务发展的因素。主要系以下几个原因：

①公司备选的外协厂商较多。PCB 板的贴片技术已实现自动化加工，公司通过向专业的 PCB 板厂商采购的目的为降低成本。市场上能够提供同类外协加工的外协厂商较多，同质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这一过程中占据着较大的主动地位。

②公司 2013 年 12 月份之前，一卡通机具产品中的 IC 卡读写器的需要委托汇多科技进行加工。目前公司已取得相关生产资质，且此技术较为成熟，故公司不再对汇多科技产生依赖。

③公司对外协产品的定价主动。公司在考虑到外协厂商所要求的利润率基

基础上，会得到外协产品的定价区间并向外协厂商报价，外协厂商再向公司进行外协产品生产的报价；由于公司备选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选择外协厂商的主动性较大，因此，公司对外协产品的定价也具有一定的主动权。

④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具有一定的把控权。公司在对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质量控制时，会进行一系列的检测以确定该等产品是否合格，且公司的产品工程师会进驻委托加工厂商现场把控，做现场的质量控制，此外，公司的测试员也会去工厂进行产品的抽查工作，在满足一定的合格率后才会进行下一步的签收工作。因此，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也具有一定的把控权。

### 3)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所需的外协加工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具有主动权，外协在公司业务中处于辅助地位，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律师认为：公司所需的外协加工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具有主动权，外协在公司业务中处于辅助地位，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5、关于收入。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如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2）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如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

#### 1) 报告期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按产品分为传统一卡通项目和电子政务项目两大部分。其中，传统一卡通项目为一卡通系列设备生产及相关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同时提供电信、金融、校园、小区和大型企业一卡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直接客户为中间代理商。电子政务项目主要用于流动人口和城市辖区治理领域，产品包括居住

证加载机、居住证门禁机，以及巡城马平台软件等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卡通项目          | 1,946,871.37 | 60.54%  | 2,776,515.28 | 40.92%  | 3,270,765.83  | 21.78%  |
| 电子政务项目         | 1,262,187.49 | 39.25%  | 3,996,417.20 | 58.90%  | 8,306,949.97  | 55.31%  |
| 1、居住证加载机       | 168,100.00   | 5.23%   | -138,572.44  | -2.04%  | 1,352,478.82  | 9.01%   |
| 2、居住证门禁机       | 1,040,480.49 | 32.36%  | 2,373,737.71 | 34.98%  | 6,954,471.15  | 46.31%  |
| 3、巡城马          | 53,607.00    | 1.67%   | 1,761,251.93 | 25.96%  | --            | --      |
| 其他：城乡电子支付与结算平台 | 6,631.44     | 0.21%   | 12,271.92    | 0.18%   | 3,440,559.76  | 22.91%  |
| 合计             | 3,215,690.30 | 100.00% | 6,785,204.40 | 100.00% | 15,018,275.56 | 100.00% |

## 2) 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①一卡通项目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公司将货物送至需方，客户验收完成后，公司开具发票，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及发票确认收入。

②居住证门禁和加载机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与个人/单位签订购买安装合同进行销售机具准备，通过安装人员送货并安装完成机具，由客户验收签名完成，公司开具销售发票，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合同、仓库出库单、安装验收单确认收入。

③巡城马等软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巡城马项目根据软件项目客户签收确认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④“乐民”城乡电子支付与结算平台运营服务收入的确认具体方法分三种：a 年费软件服务收入以合同规定时限确认；b 运营服务收入：每月与运营商统一对帐后一次扣取，一般以与运营商对帐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c 维护费收入：确认方式以现场验收单确认。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按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等特殊处理方式。

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收入确认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立、运行情况，对关键控制点进行穿行测试；

②了解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公司销售模式、交易条款，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

③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审阅合同主要条款，检查出库单、对账单、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④对总体收入情况进行分析，并抽查部分销售收入是否满足收入的确认政策，有无提前确认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包括对大额客户进行检查,检查相关合同，客户签收单及银行付款单,核对该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并准确记录；

⑤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2) 核查内容**

①核实收入准确性和完整性：A、针对一卡通销售，我们检查公司 ERP 系统中的销售订单、发票、发货单等单据，并抽取快递单据进行核对；B、针对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根据销售合同、验收单据，分析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正确，并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进行检查，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应收或预收账款，进而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以核实其准确性和完整性；C、针对居住证门禁销售，主要抽查经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据，以确定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D、针对“乐民”城乡电子支付与结算平台运营服务收入，主要核对了公司与运营商的对账单、收款凭证，检查入账金额是否正确。

②分析报告期内收入整体变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降。A、居住证门禁方面，受 2014 年东莞“扫黄”的影响，造成门禁销售停滞，截止目前仍有部分已收款但尚未安装的居住证门禁机，影响公司收入的实现；B、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特别是手机支付的普及，“乐民”平

台运营收入快速萎缩；C、基于居住证门禁和“乐民”平台推广经验，公司推出的“巡城马”系列电子政务产品，软件产品也处有不断研发和细化过程中，实现收入有限。

③抽取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对其销售合同、销售额、销售量、销售价格、回款等进行检查，2013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其全部销售额的39.10%，2014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期全部销售额的35.08%，2015年1-8月前五客户的销售额占其全部销售额的27.16%%。

④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分析其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⑤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期后退货情况。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

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6、关于毛利率。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核查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核查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否合理；

#### 1) 核查过程

①访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②获取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分析与同行业的毛利水平差异和变动原因

### ③分析公司与同行业的优劣势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

#### 2) 核查内容

##### ①同行业的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传统一卡通业务和电子政务两大类业务，其业务模式、客户群体有所不相，因此分别进行分析。

##### A、一卡通业务与同行业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一卡通业务毛利率与相关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新开普（300248）  |               | 52.71%        | 50.59%        |
| 宝石金卡（430697） |               | 62.47%        | 62.41%        |
| <b>建邦软件</b>  | <b>45.40%</b> | <b>49.07%</b> | <b>61.28%</b> |

与同行公司相比，新开普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宝石金卡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与新开普、宝石金卡在业务规模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公司传通一卡通产品主要面对中间代理商销售，销售渠道和客户有限，因此其毛利率较低；且传统一卡通技术成熟，竞争激烈，整体市场需求下降，因而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

##### B、电子政务与同行业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政务业务毛利率与相关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金网信息（835340） | 32.28%        | 50.30%        | 49.90%        |
| 明动软件         | 51.10%        | 68.70%        | 65.09%        |
| <b>建邦软件</b>  | <b>41.82%</b> | <b>59.71%</b> | <b>54.37%</b> |

建邦软件电子政务项目主要包括居住证加载机、居住证门禁机以及巡城马平台，公司拥有软件+硬件的技术优势，与同行业公司以纯软件或系统集成为主要业务有所不同。由于 2014 年初以来，公司所处的东莞地区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面向流动人口的“乐民”城乡电子支付与结算业务，以及面向出租屋的居住证加载机、居住证门禁机销售业务均大幅萎缩，销售收入急剧下滑。同时，依托公司在出租屋居住证推广经验中开发的巡城马软件项目，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定单量，但软件仍在研究开发阶段，实现销售收入有限。因此，报告期内建邦软件毛利率呈现波动，且 2015 年 1-8 月下降较多，与同行业相比，整体趋势较为一致，但受制于建邦软件目前的业务规模，以及业务发展处在较为前期的阶段，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性不大。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但整体水平和波动合理，受规模和业务发展处在较为前期阶段的影响，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性不大。

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符合行业水平，其波动情况符合客观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1) 核查过程

- ①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成本和费用核算的方法及其主要内容
- ②复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明细核算项目的划分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 ③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进行分析

#### 2) 核查内容

##### ①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划分和归集

公司营业成本中包括硬件销售成本、软件销售成本和运营服务成本。其中，硬件销售成本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结转过来，库存商品全部由已完工的生产成本结转，原材料成本是直接采购成本。公司生产成本核算时，对发生的各项要素费用进行汇总，依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进行归集和分配，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软件销售成本和运营服务成本，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分配无形资产摊销和相关的运营服务费用。

管理部门发生的成本费用归集为管理费用，具体项目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场地租赁费、管理设备折旧费和业务招待费等项目；销售部门发生的成本费用归集为销售费用，具体项目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等项目；与资金汇划相关的手续费等记为财务费用。因此公司成本和费用的科目设置、划分正确。

##### ②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 一卡通项目              | 1,946,871.37 | 1,063,000.37 | 45.40%    | 2,776,515.28 | 1,348,171.50 | 51.44%    | 3,270,765.83  | 1,498,437.47 | 54.19% |
| 电子政务项目             | 1,262,187.49 | 734,278.07   | 41.82%    | 3,996,417.20 | 1,610,280.19 | 59.71%    | 8,306,949.97  | 3,790,845.98 | 54.37% |
| 1、居住证加载机           | 168,100.00   | 9,326.93     | 94.45%    | -138,572.44  | -20,315.60   | 85.34%    | 1,352,478.82  | 456,062.94   | 66.28% |
| 2、居住证门禁机           | 1,040,480.49 | 590,107.97   | 43.29%    | 2,373,737.71 | 1,275,507.05 | 46.27%    | 6,954,471.15  | 3,334,783.04 | 52.05% |
| 3、巡城马              | 53,607.00    | 134,843.18   | -151.54%  | 1,761,251.93 | 355,088.74   | 79.84%    | -             | -            | --     |
| 其他：“乐民”城乡电子支付与结算平台 | 6,631.44     | 195,482.57   | -2847.81% | 12,271.92    | 497,235.19   | -3951.81% | 3,440,559.76  | 525,966.33   | 84.71% |
| 总计                 | 3,215,690.30 | 1,992,761.01 | 38.03%    | 6,785,204.40 | 3,455,686.88 | 49.07%    | 15,018,275.56 | 5,815,249.78 | 61.28% |

B、收入、成本配比关系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核算关系匹配，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但受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各产品的收入、成本变化较大，可比性较差。

其中，一卡通项目的竞争激烈，一卡通产品的收入逐期下降，成本占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具体体现为一卡通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54.19%逐步下降到 2015 年 1-8 月的 45.40%；“乐民”城乡电子支付与结算业务由于受到互联网、移动支付等多种便捷业务的冲击，以及东莞地区流动人口的减少，2014 年后销售收入急剧萎缩，但其投入弹性较小，从而“乐民”城乡电子支付与结算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63.25%下降并为负数；巡城马软件项目，仍在研究开发阶段，实现销售收入有限，因此其毛利率较低且不稳定；居住证加载机、居住证门禁机，由于受到收入大幅下滑的影响，导致报告报告期毛利率下降且不具可比性。

C、成本核算的进一步核查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硬件销售成本、软件销售成本和运营服务的成本。其中，硬件产品成本主要根据存货流转过程，依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对发生的各项要素费用进行汇总、分摊，并采用品种法核算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时按

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软件销售成本主要是无形资产的摊销费和数据卡、专线的通讯费；运营服务成本则主要采购根据受益期进行确认。

另外，经核查公司成本计算过程，并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扎表，对其倒扎差异进行分析，公司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组成项目划分、归集，会计科目的设置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关系匹配，但受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各产品的收入、成本变化较大，可比性较差，但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

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符合行业水平，其波动情况符合客观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

7、关于现金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 回复：

（1）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 1) 核查过程

- ①对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进行逐项分析
- ②将往来款发生额和余额与现金流量表进行核对
- ③获取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并对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进行分析

#### 2) 核查内容

- 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波动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762,357.65         | 7,938,689.15         | 18,903,291.5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9,271.13            | 613,182.63           | 378,095.81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87,568.49        | 9,561,138.23         | 7,097,822.77         |
| <b>现金流入小计</b>        | <b>15,839,197.27</b> | <b>18,113,010.01</b> | <b>26,379,210.16</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36,601.16         | 5,019,643.88         | 3,766,835.0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76,476.21         | 4,268,572.61         | 4,002,793.8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27,965.10           | 1,126,676.20         | 1,365,015.21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17,039.56         | 6,990,728.38         | 13,087,941.72        |
| <b>现金流出小计</b>        | <b>7,358,082.03</b>  | <b>17,405,621.07</b> | <b>22,222,585.86</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8,481,115.24</b>  | <b>707,388.94</b>    | <b>4,156,624.30</b>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66 万元、70.74 万元和 848.11 万元，波动较大。

通过复核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往来款项发生额及余额表、以及货币资金收支记录。核查发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 A、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下降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18,275.56 元、6,785,204.40 元和 3,215,690.30 元，营业收入下降较快，直接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量下降，剔除营业收入的因素外，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变化也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波动。

#### B、报告期内往来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化较大

公司与往来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往来收到的现金     | 11,969,790.09 | 9,525,892.43 | 7,092,299.75 |
| 往来支出的现金     | 1,147,360.99  | 4,331,995.38 | 8,210,907.10 |
| 与往来有关的净现金流出 | 10,822,429.1  | 5,193,897.1  | -1,118,607.4 |

特别是股东和关联方往来，其中 2013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 4,954,942.77 元，减少 1,932,536.26 元，减少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022,406.51 元；2014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 4,998,678.92 元，减少 10,047,977.15 元，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049,298.23 元；2015 年 1-8 月其他应收款减少 9,505,644.77 元，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505,644.77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借入           | 归还           | 借入           | 归还            | 借入           | 归还           |
| 蒋淑军  |              | 2,007,000.00 |              | 2,903,988.60  | 810,988.37   | 1,932,536.26 |
| 李建明  |              | -            |              | 2,410,988.60  | 410,988.60   |              |
| 雷建新  |              | -            |              | 2,169,889.74  | 169,889.74   |              |
| 叶建辉  |              | 99,811.00    |              | 1,708,430.45  | 1,308,241.45 |              |
| 梁海潜  |              | 1,404,900.00 |              | 282,792.02    | 1,187,692.02 |              |
| 岑自健  |              | 903,150.00   |              | 181,794.87    | 584,944.87   |              |
| 叶焕然  |              | 92,104.85    |              | 269,543.44    | 361,648.29   |              |
| 陈颖   |              |              |              | 120,549.43    | 120,549.43   |              |
| 汇多科技 |              | 4,998,678.92 | 4,998,678.92 |               |              |              |
| 合计   |              | 9,505,644.77 | 4,998,678.92 | 10,047,977.15 | 4,954,942.77 | 1,932,536.26 |

#### C、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随收入下降较快

随着销售收入下降，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相应下降，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8 月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788,755.29 元、5,942,523.52 元和 2,973,173.07 元，因而对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主要体现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变化较大。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分别为 4,002,793.89 元、4,268,572.61 元和 2,376,476.21 元。

#### D、报告期内支付的税费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8 月支付的税费随销售收入下降而下降，分别为 1,365,015.21 元、1,126,676.20 元和 427,965.10 元。

上述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虽然较大，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核查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66 万元、70.74 万元和 848.11 万元，与报告期内净利润 46.65 万元、-720.03 万元和 -162.99 万元，差异较大，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81,115.24  | 707,388.94    | 4,156,624.30 |
| 净利润                  | -1,629,882.83 | -7,200,323.40 | 466,509.66   |
| 差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10,110,998.07 | 7,907,712.34  | 3,690,114.64 |

通过对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分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变动以及经营性往来项目的变动，直接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额。通过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               |               |               |
| 净利润                             | -1,629,882.83 | -7,200,323.40 | 466,509.66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12,262.34   | 5,069,859.07  | 95,567.2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358,338.97    | 881,728.41    | 1,216,185.96  |
| 无形资产摊销                          | 527,875.24    | 705,593.97    | 602,311.0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9,063.04     | 222,863.37    | 339,257.8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40,932.79     | 69,128.93     | 0.0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0.00          | 0.00          | 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0.00          | 0.00          | 0.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0.00          | 0.00          | 0.00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0.00          | 0.00          | 19,026.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16,839.35     | -21,048.53    | -14,335.0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0.00          | 0.00          | 0.0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66,599.75     | 1,692,215.62  | -2,137,832.2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9,381,492.50  | 4,374,287.77  | 140,992.3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247,881.23   | -5,086,916.27 | 3,428,940.76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81,115.24  | 707,388.94   | 4,156,624.30 |
| 差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10,110,998.07 | 7,907,712.34 | 3,690,114.64 |

如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公司净利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是 2015 年收回来关联方欠款 9,505,644.77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又远低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公司计提的 5,069,859.07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公司净利润,主要是 2013 年公司居住证门禁机销售较好,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初增加 1,439,124.26 元,客户预收账款也较期初增加 1,561,996.61 元。

同时,我们还检查了公司现金、银行存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往来、税金、应付帐职工薪酬的明细账和凭证,经计算复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剔除股东和关联方往来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虽然较大,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 1) 核查过程

①将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发生额与现金流量表项目进行比较分析

②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科目的余额表,并对大额的往来进行款项性质分析,检查其真实性,并判断收入、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 2) 核查内容

①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营业收入           | 3,215,690.30 | 6,785,204.40 | 15,018,275.56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762,357.65 | 7,938,689.15 | 18,903,291.58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较小。其中 2013 年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差异，剔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影响外，2013 年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居住证门禁机销售较好，提前收到了部分用户的货款。

②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营业成本           | 1,992,761.01 | 3,455,686.88 | 5,815,249.7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36,601.16 | 5,019,643.88 | 3,766,835.04 |

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主要在于营业成本中除购买的原材料外，还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人工工资等项目，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还受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付款时间的影响，因此两者存在一定的差异。

其中，2013 年度营业成本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多 2,048,414.74 元，主要原因系 2013 年耗用了以前年度购买的原材料，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初减少 2,137,832.29 元；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少 1,563,957.00 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089,987.76 元；2015 年营业成本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差不大。

③期间费用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 2,973,173.07 | 5,942,523.52 | 8,788,755.29 |
| 付现的期间费用        | 1,327,579.10 | 2,593,611.89 | 4,728,979.60 |

除付现的期间费用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还包括计入“支付给职工以及

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的人员工资，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34,857.66 元、1,929,331.09 元和 1,029,983.75 元；另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还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剔除人员工资、非付现费用外，期间费用与现金流量项目相符。

④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对大额的往来进行函证，或检查其发生的原始凭证，未发现往来余额不实而影响收入、成本和费用确认的情形。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入账正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从现金流情况可以看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8、关于内控制度及会计核算。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1）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核查过程

- ①获取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阅相关的控制节点和具体操作要求；
- ②访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询问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 ③对销售与收款、购货与付款、货币资金等主要循环进行穿行测试；
- ④听取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 2) 核查内容

### ①销售与收款的核查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循环有关职责分工的政策和程序文件《产品销售中心工作手册》，对销售与收款加强控制。具体如下：

“（1）销售人员寻找客户，客户购买意向初步形成；（2）基于客户的需求，技术部需考虑客户个性化要求能否实现，开发所需时间等技术方面问题后提供项目定制方案；（3）客服经理编制项目预算，部门经理复核，报财务经理审核，如为新客户由总经理决定是否承接以及大致项目报价；（4）如需竞标项目，根据项目成本预算加上一定的利润报价参与投标，并协同代理商参与招投标程序；（5）销售部负责备货、货物交期安排等；若为软件销售，则由研发部进行定制性服务的研发评估。（6）代理商赊销业务及零星客户，销售部经理全权负责合同各事项的商议；（7）签订合同；（8）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交货，ERP 系统编制销售出库单通知仓库包装及备货，如仓库安全库存不足已满足出货需求时，PMC 在 ERP 系统下发生生产任务单，加急应对；（9）销售文员根据销售出库单下推销售发票，应收模块自动形成应收账款；（10）由销售文员负责应收款的催款及统计工作；（11）出纳收到款项后，在系统编制收款单，由财务编制应收凭证，再经财务经理审核并系统钩稽核销应收账款；（12）记录应收账款：系统的销售合同下推销售出库单，出货后下推销售发票自动在应收模块形成应收款记录；（13）记录税金：销售出库单为不含税金额，下推销售发票时系统自动核算税金；（14）收款：财务监督销售文员催收账款，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面向政府和全国一卡通大型代理商，货款收回较及时，小客户货款较难收取；（15）维护顾客档案：销售文员对销售合同进行保管，并对客户档案实时维护。”

主办券商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抽取了订货单、出货单、发票、收款凭证以及相应的记账凭证等单据，进行销售与收款的穿行测试后认为：公司销售与

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有效，并得到了执行。

## ②购货与付款的核查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研发项目所需物料、设备的采购和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为此公司制定了《资材部工作手册》等有关采购与付款的职责分工政策和程序，具体如下：

“（1）业务员根据季度预测，编制季度销售计划表；（2）PMC 按销售产品的 BOM 表、设备合同、研发用料需求内部联络单编制季度计划或月度零星采购计划；（3）采购计划表内采购单价由采购员按供应商目录中的商品价格在 ERP 系统填列，若供应商目录中存在的，要求采购员选择三家供应商并要求被选定的供应商二次报价后，确定供应商；若供应商目录中尚不存在，则至少取得二家供应商报价后确定；（4）采购计划表由生产部经理及财务经理复核，总经理审批方才生效；（5）采购专员凭采购计划各项编制采购合同，报财务经理复核；（6）财务经理签章；（8）签订合同；（9）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专员在 ERP 系统下推采购订单，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催收货物，收货及货物结算申请；（10）采购专员编制“付款申请单”，先交由生产部经理复核，转交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支付货款；（11）记录应付账款：货物先由仓库管理员负责签收，数量确认后交由来料检验员检测，检测合格并签字确认后，货物交回仓库管理员在 ERP 系统办理外购入库；系统下推采购发票，在应付模块形成应付账款；（12）付款：采购专员根据系统统计的应付信息，在 ERP 系统内编制“付款申请单”勾勒对应采购发票，填写纸质付款申请单交由财务经理审核；（13）总经理审批后支付货款；（14）供应商档案的维护由采购专员实时完成，同时更新供应商目录。”

主办券商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抽取了订货单、入库单、发票、付款申请、付款凭证以及相应的记账凭证等单据，进行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穿行测试后认为：公司购货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有效，并得到了执行。

## ③货币资金循环的核查

公司设立了出纳对货币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并且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需要付款时：A、采购经办人在 ERP 系统填写付款申请单下推给出纳，经办人再打印

ERP 系统已审批的外购入库单、及供应商的采购发票、送货单、对账单一起，再填写纸质的付款通知单，由所在部门主管级以上领导在审批栏签字，经办人将所有相关单据交予财务经理审核，财务经理在 ERP 系统的应付模块查证未付款明细，审核通过后交付总经理审批，出纳再凭审批后的付款通知单办理付款。出纳在完成出款后于 ERP 系统的现金管理模块由付款申请单再下推形成付款单，再交给会计做财务处理。B、各部门零星采购或其他应付款单由经办人填写费用报销单，附上发票，如零星采购还需附上内部联络单复印件，由所在部门主管级以上领导审批，经办人将所有相关单据交予财务经理审核，审核通过交予总经理审批签字，出纳再凭审批后的费用报销单办理付款。

而收客户款项时，若是以现金形式，在收取现金后出纳凭销售出库单填开发票并需在 ERP 系统中填写现金收款单，而且要在 48 小时内将现金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于银行进账后，会计确认现金收款单并凭银行对账单审核此笔现金收款单后，系统自动生成收款凭证。若是以银行存款形式，由于每个客户直接转款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后，亦由出纳核对销售出库单并在 ERP 系统中填开收款单，由会计确认收款单并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收款凭证上，最后由财务经理在审核收款凭证时在应收模块核销每笔收款记录，每月末，出纳打出各银行账户当月的对账单或者全部交易记录，出纳会将银行对账单和平台的银行账号余额核对，然后将核对结果和银行对账单一并交予会计。会计根据银行对账单核对实际银行发生额是否全数记账。

主办券商从报告期内根据期间费用明细账，随机抽取了部分费用记账凭证，并查阅了后附的付款申请单、付款单、合同等，认为公司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有效，并得到了执行。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也明确了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具体要求，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会计师认为：公司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得到了有效执行。

**(2) 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核查意见。**

### 1) 核查过程

①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②查阅《财务部工作手册》等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要求的文件；

③结合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等主要循环的穿行测试，判断其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要求。

### 2) 核查内容

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配有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专职财务人员 2 人，出纳 1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1 名。

公司现有专业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胜任其所在岗位工作，能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日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已通过《财务部工作手册》，对财务部的职能职责、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业务流程和风险识别、各类报表等均进行了规范和明确规定，涵盖了费用报销审批权限管理、会计日常事务处理和监督等工作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补充。制度中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财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结合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等主要循环的穿行测试，以及具体会计科目的调查、分析，对公司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报表的编制，以及会计档案的保管等具体工作进行了核查。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核算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的各项财务及业务信息系统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要求。

9、公司报告期业绩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下滑的原因，并说明是否有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或新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研发

能力、市场前景、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分析论证公司是否具有成长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下滑的原因，并说明是否有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之“5、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以及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择要补充披露如下：

#### **“5、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以及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

##### **A、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传统一卡通项目为一卡通系列设备生产及相关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同时提供电信、金融、校园、小区和大型企业一卡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一卡通项目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70,765.83 元、2,776,515.28 元和 1,946,871.37 元，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在于一卡通项目技术成熟，市场上竞争激烈，整体市场需求下降。

电子政务项目主要包括居住证加载机、居住证门禁机以及巡城马平台。由于 2014 年初以来，东莞的“扫黄”工作开始，推广居住证管理的工作被迫放缓，面向出租屋的居住证加载机、居住证门禁机销售业务均大幅萎缩，销售收入急剧下滑。同时，依托公司在出租屋居住证推广经验中开发的巡城马软件项目，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定单量，但软件仍在研究开发阶段，实现销售收入有限。此外，2013 年末兴起的移动支付，给公司“城乡小额电子支付系统”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在 2013 年之后移动公司放弃该合作项目的背景下，“城乡小额电子支付系统”平台项目业务大幅萎缩。最终造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下降。

##### **B、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

①确立了以流动人口治理为主的电子政务类软件的开发及其服务平台的投资和运营为主要业务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子政务类业务收入占比为 55.31%、58.90%、39.25%，考虑 2015 年电子政务还将取得的 280 万元收入后，电子政务占比皆高于 50%，且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的业务方向相符。

②将产品研发作为业务发展首要任务，重点配置公司资源。

公司目前现已完成计算机软件类发明专利申请近 40 项，其中 20 多项已进入实审阶段、4 项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并有多项获得 2014 年度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资格。研发成果持续为公司带来收入，效果明显。

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信息化体系建设，将持续为公司带来定单

受东莞社会建设研究院委托，建邦软件成立了专门的课题组，针对东莞市进行《东莞市基层社会网格化治理研究》，并签订了课题研究委托协议书。

由公司主导推广的东莞市社区网格化管理项目已被收录进入 2015 年度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其中厚街镇作为东莞市第一个网格化管理试点镇，公司已与其签订金额 300 多万元的合同。”

（2）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或新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研发能力、市场前景、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分析论证公司是否具有成长性，并发表意见。

####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业务合同，查阅了公司财务信息，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取得了东莞市《东莞市基层社会网格化治理研究》的委托书，查阅了东莞市 2015 年度的《政府工作报告》。

#### 2) 核查内容、依据

①公司老客户的业务合作保持稳定，新客户开拓取得预期进展

公司在东莞市厚街镇已基本完成了信息采集硬件的布局，覆盖了厚街镇 23270 栋（套）出租屋、29696 间“三小”场所、2052 家企业。对于一个互联网企业而言，公司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用户基础和客户粘性，与客户合作稳定。

同时，公司受东莞社会建设研究院委托，建邦软件成立了专门的课题组，针对东莞市进行《东莞市基层社会网格化治理研究》，并签订了课题研究委托协议

书。新客户开拓取得预期进展，为公司带来后续订单可能性较大。

②公司研发能力突出，新业务市场前景广阔，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拥有区域性优势

研发能力：公司是东莞地区规模较大的软件企业之一，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55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3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1.8%；公司专职研发人员 16 人，其中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5 人；报告期内，公司研究支出分别 218.57 万元、260.83 万元和 186.01 万元，公司目前现已完成计算机软件类发明专利申请近 40 项，其中 20 多项已进入实审阶段、4 项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并有多项获得 2014 年度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资格。公司研发能力突出，可为电子政务业务带来持续的技术支持。

市场前景：公司的主要业务方向电子政务是我国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政府在互联网+的大背景下必然的发展趋势。目前，国内电子政务刚刚起步，且市场需求旺盛。基于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决定结合自己的软件+硬件的技术优势，向电子政务方向转型。公司的电子政务主要致力于东莞流动人口的治理等，拥有更为巨大的市场需求。

行业竞争情况：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较少，同行业内挂牌、上市企业有数字政通、浪潮软件。非上市公司有同方政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商，已经形成涵盖 IaaS、PaaS、SaaS 三个层面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凭借浪潮高端服务器、海量存储、云操作系统、信息安全技术为客户打造领先的云计算基础架构平台，基于浪潮政务、企业、行业信息化软件、终端产品和解决方案，全面支撑智慧政府、企业云、垂直行业云建设。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075），是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应用与信息服务提供商，在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60%，居于绝对领先的地位。数字政通已经为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在内的 300 多个国内城市客户提供并实施了全面的数字化城市管理解决方案，在网格化城市管理、网格化社会管理、

综合执法管理、综合管网管理、国土资源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市政管理和信访管理等城市管理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案例。同时，为满足中国城市客户不断增长的服务需求，数字政通还提供二维/三维基础地理数据、实景影像数据、部件数据和人口房屋数据等城市核心应用数据的采集、普查与管理服务，及满足数字城市管理系统运行规范的专业服务外包、坐席托管等各种增值服务。

公司电子政务业务是以流动人口治理为主要突破口，逐渐建立以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模块、安全综合管理模块、统一信息处理模块三大模块并共同组成完善的生态系统。从行业细分看来，公司与浪潮软件和数字政通不构成直接竞争。同时，公司在东莞市厚街镇公司已基本完成了信息采集硬件的布局，并且受邀参与了《东莞市基层社会网格化治理研究》的课题研究，在东莞市，区域优势明显。

### 3) 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老客户的业务合作保持稳定，新客户开拓取得预期进展；公司研发能力突出，新业务市场前景广阔，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拥有区域性优势。

10、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1) 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⑥如报告期内存在某期末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2) 请公司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

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并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⑥如报告期内存在某期末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九）开发支出”中补充披露如下：

**“4、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特点**

**1）公司坚持创新、注重研发，在艰难中前行**

公司自 2009 年即确立了以社会基层工作治理为主的电子政务业务方向，并集中公司一切优势资源进行技术研发。近年来的研发历程如下：

①2009 年，为了解决偏远社区金融产品设备短缺、缴费难、排队难等诸多问题，公司开发了“城乡小额电子支付系统”。

②2012 年，公司在东莞市流动人口多、隐患多的背景下，配合东莞市居住证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探索开发居住证门禁业务。

③2013 年，前期研发项目成果初显

2013 年，“城乡小额电子支付系统”和居住证门禁业务两项业务为公司打造更加完善的电子政务生态系统的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在 2013 年为公司带来 1500 万营业收入。

④2014 年，业务转折点

可是 2014 年，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2013 年末兴起的移动支付，给公司“城乡小额电子支付系统”带来了巨大的冲击，该业务的合作方，中国移动

与公司停止了该业务合作。同年，东莞的“扫黄”工作开始，推广居住证管理的工作被迫暂时搁置。同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但公司仍旧在互联网电子政务项目上探索创新之路。

#### ⑤困境中转型求突破

尽管公司业务在 2014 年遇到重大不利影响，经营陷入困境，但公司仍旧在互联网电子政务项目上探索创新之路，并推出更具有前景的电子政务项目-巡城马。

#### 2) 公司具有独特的区域和细分市场优势

公司从 2009 年一直处在东莞市流动人口电子政务的发展进程中，公司亦是《东莞市基层社会网格化治理研究》相关项目课研组成员之一，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本地化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大部份围绕东莞市政府采购计划，在流动人口和城市辖区治理领域，公司具有领先的优势。

2014 年 6 月公司中标了厚街镇新莞人管理服务中心采购编号 HJCG2014023 的软件开发第一期采购项目，成交价 1,340,700.00 元；在第一期验收并投入使用后在东莞市取得了认可及好评，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由厚街镇政府指定其下属东莞市厚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建邦股份协议签署《关于联合开展社会治理创新信息化工作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开发项目的知识产权以联合申请、共同署名方式共享，在合作期内，广东建邦股份从共享的知识产权产品中取得的收益，应按实际收款额东莞市内 8%、东莞市内外 5% 的标准投入双方成立的专项合作基金，用于辖区内社会治理创新基地建设，并已进入第二期软件开发的规划阶段。2015 年 5 月公司还中标了厚街镇新莞人管理服务中心采购编号 HJCG2015024 的软件开发第二期采购项目，成交价 2,77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度 12 月，两期软件开发项目均已验收及全额收款，并已向全市复制推广。

#### (2) 公司的研究开发过程及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

##### 1) 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公司研发活动的流程分为：调研阶段、立项阶段、功能需求分析阶段、产品设计开发阶段、测试验收阶段。

##### ①调研阶段：

收到客户合作意向，进行市场调研，由市场部人员发起并带领策划团队协

力快速进行同类产品的市场调研分析工作。编制调研报告，调研结果与公司管理层评审、决策论证产品具备开发可行性，并结合公司研发资质与客户初步达成项目合作，并启动售前的项目预算及招投标事宜。

②立项阶段：

主要是制定立项的依据、研究开发的内容和目的，项目组人员名单、项目详细计划进度、费用预算情况，编制总体和详细项目计划等；

③功能需求分析阶段：

主要是发出用户对产品功能的需求说明，收集政府使用部门用户的具体功能需求情况表，出具产品功能具体需求分析说明书；

④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主要是对项目进行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编写代码规则；该阶段通常持续时间较长。

⑤测试验收阶段：

主要是编写测试报告、发布使用说明书、各政府部门签署验收报告。

2) 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①公司将调研阶段、立项阶段划分为研究阶段，功能需求分析阶段、产品设计开发阶段、测试验收阶段划分为开发阶段

②各阶段的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 主要阶段 |          | 相对应的文件资料                       |
|------|----------|--------------------------------|
| 研究阶段 | 调研阶段     | 调研方案、调研报告                      |
|      | 立项阶段     | 立项建议、用户需求说明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开发阶段 | 功能需求分析阶段 | 总体计划书、项目评估报告、项目详细计划书、功能需求分析说明书 |
|      | 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 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代码规则           |
|      | 测试验收阶段   | 测试方案、测试报告、布署文档、使用说明书、验收报告      |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开发阶段是在研究阶段的基础上，对于经可行性论证具有广泛市场需求，并具有技术可行性和资金支持的项目，报经公司批准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后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可以开始支出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根据公司的研发活动的流程和相关内控制制度，各项目只有在立项成功后才进入实质开发阶段，立项报告已包括论证产品具备开发可行性资料，故对已立项的项目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②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了部分无形资产，公司进行相关项目研发的目的主要是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提高该项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故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作为内部使用，产生的专利或软件已经投入使用，公司的研发项目均在使用上述专利或软件。目前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目前已经得到客户、政府的一致肯定，其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做出了贡献，故该无形资产具有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地研发新产品，技术部门从管理到研发的经验积累逐步趋于成熟，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且人员结构中研发人员占比最高，且公司受东莞社会建设研究院委托，成立了专门的课题组，由公司总经理叶建辉担任课题组组长，针对东莞市进行《东莞市基层社会网格化治理研究》，并签订了课题研究委托协议书。由公司主导推广的东莞市社区网格化管理项目已被收录进入 2015 年度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公司的技术核心人员何龙杨和李桂念在该行业具有多年研究开发经验，加上公司股东、总经理叶建辉对该行业以及公司的技术情况非常了解和支持，故公司有足够的技术支持和技术能力。

同时，公司虽然业务规模目前不大，但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研发，故财务资源等充足。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于开发活动发生的支出均单独核算，如开发人员的工资、材料费等，对于公司目前的开发项目，开发支出也能够并且已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严格区分，故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规定处于开发阶段的标的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确认无形资产。公司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研发标的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①开发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②开发标的达到研发目的，测试完成，并经验收确认，后期的升级或改进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③继续发生在开发项目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5) 报告期内，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研究阶段              |          | 开发阶段            |                   |                   |            |
|-----------------------|-------------------|----------|-----------------|-------------------|-------------------|------------|
|                       | 调研阶段              | 立项阶段     | 功能需求分析阶段        | 设计开发阶段            | 验收阶段              | 达到预定用途时点   |
| 互联网门禁                 | 2013. 12          | 2013. 12 | 2014. 1-2014. 2 | 2014. 2-2015. 3   | 2015. 3-2015. 5   | 2015/5/31  |
| 建邦居住证门禁信息采集及管理软件 V1.0 | 2012. 11-2012. 12 | 2012. 12 | 2013. 1-2013. 3 | 2013. 3-2013. 9   | 2013. 9-2013. 12  | 2013/12/31 |
| 巡城马                   | 2013. 9-2013. 12  | 2013. 12 | 2014. 1-2014. 2 | 2014. 2-2014. 5   | 2014. 5-2014. 6   | 2014/6/30  |
| 手机 APP（3 个证书）         | 2013. 11-2013. 12 | 2013. 12 | 2014. 1-2014. 2 | 2014. 2-2014. 6   | 2014. 6-2014. 7   | 2014/7/31  |
| 居住证门禁后台软件             | 2013. 10-2013. 12 | 2013. 12 | 2014. 1-2014. 2 | 2014. 2-2015. 3   | 2015. 3-2015. 5   | 2015/5/31  |
| 流动人口房东管理软件            | 2014. 6           | 2014. 6  | 2014. 7-2014. 8 | 2014. 8-2015. 4   | 2015. 4-2015. 5   | 2015/5/31  |
| 物业管理软件                | 2013. 8-2013. 12  | 2013. 12 | 2014. 1-2014. 2 | 2014. 2-2014. 11  | 2014. 11-2014. 12 | 2014/12/31 |
| 社区网格化安全管理软件           | 2014. 5-2014. 6   | 2014. 6  | 2014. 7-2014. 9 | 2014. 10-2015. 11 | 2015. 11-2015. 12 | 2015/12/31 |
| 商政协同监管                | 2014. 9-2014. 12  | 2014. 12 | 2015. 1-2015. 3 | 2015. 3-2015. 11  | 2015. 11-2015. 12 | 2015/12/31 |
| 建筑安全管理                | 2014. 11-2014. 12 | 2014. 12 | 2015. 1-2015. 4 | 2015. 4-2015. 11  | 2015. 11-2015. 12 | 2015/12/31 |
| 数据共享中心                | 2014. 11-2014. 12 | 2014. 12 | 2015. 1-2015. 5 | 2015. 5-2015. 11  | 2015. 11-2015. 12 | 2015/12/31 |

进入开发阶段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公司将其计入研发支出中，当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点转为无形资产，若研发失败则全部转为管理费用。

6) 如报告期内存在某期末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存在未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主要原因系相关研发项目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相应的研发费用费用化。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费用化的研发支出 | —            | 109,920.00 | 1,711,365.23 |

其中：2013 年费用化的研发支出 1,711,365.23 元主要是研发失败的门禁机视频联动项目、CPU 卡远程发行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控制项目、微现金和 HD309 门禁机项目；2014 年费用化的研发支出 109,920.00 元主要是巡城马项目结转无形资产后继续发生的少量研发费用；2015 年的研发项目均是政府定制的项目，均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2) 请公司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报告期内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损益的影响”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特有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较大，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分别为 47.37 万元、252.13 万元和 186.01 万元，而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46.65 万元、-720.03 万元和 -162.99 万元，若相关的开发支出资本化后形成的无形资产不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在进一步开发中失败，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的亏损。”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1) 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②取得研发相关的会议纪要、研究开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核查公司对研究阶段、开发阶段划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③核实公司研发费开始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并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五大条件逐一对照是否相符。

④取得主要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的资料，并与公司各项目资本化期间核对是否一致。

⑤获取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费用化和支出资本化的统计表，分析其会计处理是否一致。

⑥分析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的损益影响。

## 2) 核查过程

如上述公司回复部分所述，建邦软件近年来坚持创新、注重研发，在东莞地区流动人口和城市辖区治理领域具有领先的优势，其报告期内研究开发的项目大部分围绕流动人口和城市辖区治理的电子政务化，市场前景广阔。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过程和步骤，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进行详细了解，并取得报告期内相关资本化项目各阶段进程的主要文件资料，并与研发支出、无形资产明细账进行核对，以判断其资本化的时间、金额是否一致、准确；另外，主办券商还对费用化的研发费用进行审阅，分析报告期内其费用化的标准是否坚持一贯性的原则。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开发支出相关的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相关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项目满足资本化的条件，且公司已经对报告期资本化金额较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做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会计师认为：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并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 1) 核查程序

①通过核查公司关于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产品开发及运营的管理制度等，检查并执行穿行测试，核实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②核查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检查了研发支出会计核算相关记账凭证、人员工资表等，复核其金额是否准确；

③取得公司研发过程中各阶段性成果文件，包括立项报告、立项审批表、功能需求分析表、初次测试报告、再次测试报告、客户验收报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分析公司资本化期间与项目进程的匹配性；

④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对已经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进行复核，判断其赖以资本化的条件仍然存在，且项目并未发生变更，没有出现导致研发支出不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的事项；

⑤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整体进行分析性复核，以判断其各期会计处理是否一致。

## 2) 核查过程

### ①公司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除制定了《研发中心工作手册》规定了研发主要流程和具体操作指引外，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如下：

#### A、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具体来讲，公司研发过程分为调研阶段、立项阶段、功能需求分析阶段、产品设计开发阶段、测试验收阶段，其中调研阶段、立项阶段划分为研究阶段，功能需求分析阶段、产品设计开发阶段、测试验收阶段划分为开发阶段。

B、各阶段的主要活动，详见本节“公司回复部分之 2、公司的研究开发过程及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

C、会计核算时，经过调研、立项的研发项目，若满足资本化的条件，则在发生时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科目，当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无形资产；若研发失败则将相关余额转入费用化转入“管理费用”科目；

②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验收报告、软件著作权/专利证书或申请资料等主要阶段的证明文件，并抽查研发支出明细账中记载的大额支出，复核人员薪资表等原始凭证，分析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

##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分析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关于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获得相关研发项目各阶段相关的文件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五个条件对公司报告期项目开始资本化的时点的合规性和准确性进行分析，复核其入账金额后认为：公司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修改。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列表披露。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按要求列示。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知悉，并据此执行。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并据此执行。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并据此执行。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核查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知悉，公司无豁免申请事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按要求操作。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不适用。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并据此执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均已按有关规定披露。

附件一：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二：股份初始登记申请表

附件三：关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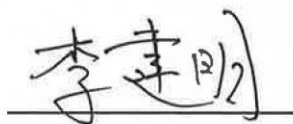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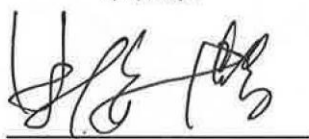
欧阳永



李建明



叶建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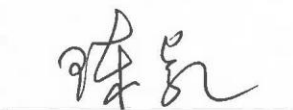


梁海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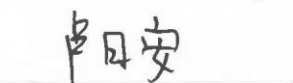


叶焕然

全体监事签字:



陈颖



卢日安



刘坤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建辉



曾顺意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吴江

项目负责人： 刘小兰

项目小组成员： 刘小兰 张清 刘伟

